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2011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1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杨涛	7	7	0	0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2011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4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日

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0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587 万元, 预计 2011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236 万元。201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40 万元, 预计 2011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

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 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末, 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2011 年 8 月 16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曾预计 2011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236 万元, 公司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00 万元。后根据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运行实际情况，需增加预计，增加预计后的金额分别为：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区间为 5,600~9,800 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区间为 700~1,600 万元。

经审议，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两次会议上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宗旨，本人协同其他委员认真开展日常工作，包括：检查会计法规执行和财务运行状况；检查公司遵守其他法律和法定义务的状况；检查和监督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有关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和督促工作，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同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独董、审计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沟通会于2011年3月9日召开，关于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沟通会于2012年3月8日召开。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了解，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从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此外，在关注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客观公正地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

201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忠实、勤勉的工作精神和态度认真履行独董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科学决策能力，从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

作用。

独立董事： 杨涛

2012年3月20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认真地履行独董各项职责，包括：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议，并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相关建议；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等发表专项意见，提出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1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喻明	7	7	0	0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2011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4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日

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0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587 万元, 预计 2011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236 万元。201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40 万元, 预计 2011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

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 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末, 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2011 年 8 月 16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公司曾预计 2011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236 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00 万元。后根据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运行实际情况，需增加预计，增加预计后的金额分别为：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区间为 5,600~9,800 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区间为 700~1,600 万元。

经审议，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两次会议上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层面战略规划、决策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1、环境分析与总结：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2、战略执行评估：对公司层面和主要业务单元的当年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3、战略规划：分析并拟定愿景、使命、价值观；拟定现有业务和新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实施发展、收缩调整或退出的战略建议；为公司层面的组织支持体系优化提供建议；4、风险分析：识别和分析公司达成战略目标面临的主要风险并提出应对举措等等。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认真参与讨论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有关 2010 年度薪酬情况、薪资调整及激励方案，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11 年薪资预算、调整计划及激励方案等内容。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会议同意将公司 2011 年薪资预算作为 2011 年度预算计划中的一部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

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沟通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尽责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从而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并通过与其他董事、监事进行不定期的讨论交流，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此外，还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主动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良性发展。

独立董事：喻明

2012年3月20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认真地履行独董各项职责，包括：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议，并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相关建议；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等发表专项意见，提出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1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陶久华	7	7	0	0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此外，本人还列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1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3月1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10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587万元,预计2011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236万元。2010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40万元,预计2011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00万元。

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末,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2011年8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曾预计2011年与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236 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00 万元。后根据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运行实际情况，需增加预计，增加预计后的金额分别为：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区间为 5,600~9,800 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区间为 700~1,600 万元。

经审议，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两次会议上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职权，包括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建议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监督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是否合法、公正、透明等。从而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经营层实现高效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人与公司董事长办公室通过各种方式保持密切联系，获取能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的信息，从而确保能科学、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和作出决策。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财务资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主要经营行为等。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投资理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根据自己的职业判断，先了解沟通、后核查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主动与董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联络，就公司的发展前景、战略规划、风险控制等交换意见，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和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最新的政策、规定，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尽心尽力。

独立董事：陶久华

2012年3月20日